

2026 年枣庄职业学院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公告

枣庄职业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是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山东省高水平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建有枣庄新城和台儿庄古城 2 个校区，占地 1000 余亩，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校内实验实训场所 193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3 亿，图书总量 102.5 万册，全日制在校生 1.4 万余人；设有医学院、智能制造系、新能源与汽车工程系、化工与制药系、经济与信息技术系等 13 个系（院）；获评教育部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单位、全国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一校一品”文化品牌示范基地、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山东最佳品牌影响力高校等国家和省级荣誉称号 80 余项。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按照《枣庄市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室字〔2022〕36 号），结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2026 年公开招引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20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范围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條件和心理素質；

(四)具有招引崗位要求的學歷學位、專業、研究方向等條件；

(五)高層次急需緊缺人才崗位應聘人員年齡在 35 周歲以下（1990 年 3 月 25 日以後出生）；特殊崗位急需緊缺人才崗位應聘人員年齡在 45 周歲以下（1980 年 3 月 25 日以後出生）；

(六)招引崗位所需的其他資格條件；

(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現役軍人、在讀的非應屆畢業生、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人員、被開除黨籍的人員、被開除公職的人員、被依法列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的人員，以及法律法規規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員不得應聘。應聘人員不得報考有《事業單位人事管理回避規定》（人社部規〔2019〕1 號）規定情形的崗位。

本市機關事業單位在職在編人員（含控制總量備案人員），不得報考；市內機關事業單位在編人員辭職後，自銷編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報考；其他在職人員應聘的，須經用人權限部門或單位同意；定向、委培畢業生應聘的，須經定向、委培單位同意；已簽訂就業協議的 2026 年應屆畢業生，須與簽約單位解除協議或經簽約單位同意。

二、崗位、專業及具體要求

招引岗位、专业及具体要求详见《2026年枣庄职业学院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表》（附件1）。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6年3月30日9:00至4月8日16:00

查询时间：2026年3月31日9:00至4月9日16:00

报名平台：详细平台地址在枣庄职业学院官方网站（www.sdzzvc.edu.cn）另行公布。

应聘人员登录报名平台，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在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2026年4月8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姓名、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应聘人员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二）资格初审

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学校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并通过报名平台进行反馈。应聘人员可在查询时间截止前登录报名平台，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网上报名结束后，报名成功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计划1人的，取消岗位；计划2人（含）以上的，按照岗位开考比例相应核减计划。核减和取消计划的情况，在枣庄职业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应聘人员报名成功后，注意关注核减和取消岗位公告。

报名成功但岗位被取消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改报其他岗位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引工作的全过程，期间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提交信息不实或影响聘用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应聘人员的资格初审，线上进行；资格复审，现场进行。

四、面试及资格复审

（一）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岗位专业素养、教学基本素养、分析判断、语言表达等方面能力素质。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在面试结束后公布。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面试成绩出现并列的，现场组织面试成

绩相同者进行加试，以加试成绩高低确定加试人员顺序，放弃加试的，取消应聘资格）进行排名，等额确定各岗位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人选。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面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计划。

（二）资格复审

面试结束后，进入现场资格复审范围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五、考察和体检

通过现场资格复审人员为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人选名单在枣庄职业学院官方网站公布。

考察主要内容为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再次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 号）要求，对考察人选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并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考察中存在问题且限期不能查清落实的，或限期未处理到位的，取消考察资格。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 1 次，结

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对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照同一岗位面试人员排名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枣庄职业学院、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正式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七、待遇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

（一）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应聘人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

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三）本公告、岗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包括本数（本级）。

电子邮箱：rsc8694952@163.com

联系电话：0632-8694952

枣庄职业学院官网：www.sdzzvc.edu.cn

地址：枣庄市祁连山路 2169 号

附件：1.2026 年枣庄职业学院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表
2.2026 年枣庄职业学院急需紧缺人才报名提醒
3.2026 年枣庄职业学院急需紧缺人才报名佐证材料清单

枣庄职业学院

2026 年 3 月 25 日